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5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9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大额存单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较为紧急，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龙进军、胡远辉、陈吉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情况紧急，监事会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事宜，并同意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42%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42%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首次授予价格：5.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龙进军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	10.00%	0.55%
2	胡远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3.00%	0.17%
3	陈吉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5.00%	0.28%
4	薛力源	中国	副总经理	50	5.00%	0.28%
5	侯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3.00%	0.1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共21人）				540	54.00%	2.9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6人）				800	80.00%	4.42%
三、预留部分				200	20.00%	1.11%
合计				1000	100.00%	5.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9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即2024年3月21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945%、14.6419%、14.6967%（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4年3月21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71.20	1,732.20	1,179.25	479.34	80.4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1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2,7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3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2,7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1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 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 2022年4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39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 9.40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73 元/股；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 元/股。

公司于2022年 12月 30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 6.73 元/股调整为 6.58 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29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二年（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0.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28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 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年9月2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3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6,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华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独立董事林钟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至3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剑伟

联系方式：传真010-56992899邮箱pub@founder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3月2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5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二、开通业务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jzq.com.cn/	9531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2,900,000	5.91%	1.05%	否	否	2024-0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佳	218,251,632	17.79%	0	12,900,000	5.91%	1.05%	0	0.00%	163,688,724	79.71%
严立	47,407,452	3.86%	0	0	0	0	0	0.00%	35,555,589	75.00%
合计	265,659,084	21.65%	0	12,900,000	4.86%	1.05%	0	0.00%	199,244,313	78.83%

注：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时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 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和献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宁、财务总监吕庆泽、独立董事盘莉红将就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26日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新胜先生，财务总监吕云女士，独立董事于兴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宁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5: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